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32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10年11月4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1月10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李鳳英議員會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0年〈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0年〈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；
及
- (c) 《〈2009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0年〈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10年〈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2009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0年12月1日的會議。